

赣州市章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章贡劳人仲速案字[2024]142号

申请人：黄志明，男，汉族，住址：江西

被申请人：章贡区顺烨餐饮店；

法定代表人：艾玉荣；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8号华润中心万象城B1层L524商铺。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劳动报酬争议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申请人到庭参加审理，被申请人无故不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开庭，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1日-2024年2月1日在被申请人处从事炒锅岗位，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工资标准3800元。故申请人请求本委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12月的双倍工资差额3800元。

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委的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情况下，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也未到庭参加审理，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委作缺席裁决。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2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炒锅岗位，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工资数额3800元。

上述事实，有身份证复印件、被申请人工商登记信息、劳动合同、银行流水、转账记录、考勤、工资条、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庭审笔录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提出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12月的双倍工资差额3800元。申请人当庭确认被申请人未与之

签订劳动合同，且根据《劳动人事争议办案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申请人的考勤和工资发放情况等属于被申请人掌管，但被申请人未提交予以证实，应承担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自用工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起向申请人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因双方从2023年11月11日起建立事实劳动关系，故被申请人应从建立劳动关系的第二个月即2023年12月11日起向申请人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经测算高于申请人请求的金额，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委作出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12月的双倍工资差额3800元。

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章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申昌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记：周尔婷

